

证券代码：000919 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：2015-019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

1、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7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5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61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5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26日；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5年6月26日。

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4	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徐俊扬

咨询电话：025-83118511

传真电话：025-83112486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《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